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景祺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
電子信箱：kevinw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2361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令影本。2、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。(1070236175_Attach004.pdf、1070236175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（含學前）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業經本府府教特字第1070236175B號令發布修正，檢附發布影本1份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